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資料

壹、開會日期：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 下 午 13 時整

貳、開會地點：綜合大樓 1 樓 1 樓視聽中心

參、主 席：劉校長晶晶

紀錄：曾淑芳

肆、出 席：秘書、各處室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
（如簽到表）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 旨：廢止「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另訂定「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及教育部 113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802527A 號函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 二、舊有法規「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已於教育部 113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802527A 號函知本校具法規範差異性，故廢止舊法。
- 三、本案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頒訂「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內容詳如附件。

決 議：

主旨：修訂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訂定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本要點根據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修訂性平會組成成員界定範圍與各工作小組權責內容，內容詳如附件。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一、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九條第二項規定 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訂定本要點。	一、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9 條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訂定本要點。	依新性平法條文編號修正
三、性平會置委員十五人，以學年度為任期，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處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輔導室主任、圖書館主任、人事室主任（ 職工代表 ）、生活輔導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會代表一人、相關學科教師代表一人、特殊教育	三、性平會置委員十五人，以學年度為任期，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處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輔導室主任、圖書館主任、人事室主任、生活輔導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	增設說明

教師代表一人、家長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一人、校外專家學者代表一人為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校長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會代表一人、相關學科教師代表一人、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一人、家長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一人、校外專家學者代表一人為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五、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 (一)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二)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五、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內容擴充 2、處室主管、團體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派任代表出席
六、性平會為落實本要點第二條任務，設置各工作小組，並以該組主責處室主任為召集人，權責如下： (一)行政與防治組(由學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六、性平會為落實本要點第二條任務，設置各工作小組，並以該組主責處室主任為召集人，權責如下： (一)行政與防治組(由學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內容擴充

	1.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 實施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 等相關規定。	2.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	名稱修訂
3.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3.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	名稱修訂
4.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4. 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	1、名詞修改 2、增列行為人轉學時之通報事項
6. 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無	增列學務處主責之實際業務
7.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無	增列學務處主責之實際業務
8. 其他 有關推動 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與防治事務。	編號更改，字句修正。
(二)課程與教學組(由教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 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二)課程與教學組(由教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1.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教材及評量。	內容擴充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 教育 ，情感教育、性教育及 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 ）融入各科教學、並且 每學年 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 每學期 應實施性別平	1、內容擴充 2、四小時性別平等教育實為 每學年

	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	
(三)諮商與輔導組(由輔導室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3.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由輔導室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3.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名詞修訂
4. 提供育有子女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4.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	用詞修正
(四)環境與資源組(由總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3.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四)環境與資源組(由總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3.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	內容擴充
4.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1、名詞修正 2、字句增加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無	增列條文

決 議：

案由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二、本案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增加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第十七條法條依據，內容詳如附件。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十七、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增加法條依據

決議：

案由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修訂「學生請假實施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學生逾時請假補救辦法」內容配合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獎懲會議同步描述修正，藉此避免誤會性字眼。

- 二、修訂事假核可規則，給予明確受理標準，並同步修訂實施要點中前後矛盾之處。
- 三、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4922A 號函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修訂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增設「身心調適假」於各式假別中，並述明相關請假辦法。
- 四、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2259A 號預告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預告修正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學生請假別，增列「身心調適假」，相關條文修訂正進行法制作業中，發布時將回溯自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施行。
- 五、倘本次修訂條文抵觸教育部正式公布辦法，另案修正。
- 六、相關修正內容詳如附件。
- 七、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1130826 修正)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	一、凡因故未到校者，應於 3 日內填具請假單，完成請假手續。	本條刪除，請假手續依假別有所不同，並新增法規訂定依據
三、學務處每週公佈各班缺曠課週報表，經學生簽名確認無誤後存查， 不再更動 。	三、學務處每週公佈各班缺曠課週報表，經學生簽名確認無誤後存查，不再更動。	刪除不再更動，避免前後矛盾
四、病 假： （一）學生因病請病假，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於當天先以電話向導師或學務處請假，並於病癒返校上課之日起 3 個工作日内，持診療收據等有效證明，補辦完成請假手續。若僅持家長同意書	四、病 假： （一）學生因病請病假，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於當天先以電話向導師或學務處請假，並於病癒返校上課之日起 3 日內，持診療收據等有效證明，補辦完成請假手續。若僅持家長同意書	第四條第（三）項刪除，此項與第四條第（一）點矛盾；第四條第（四）項刪除，此項與第六條第

者，以病假核假，當週以1日為限。(超過3日4日)以上病假需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書) (二) 在校若發生傷病事故，應先至本校健康中心處理，如須外出就醫者，由健康中心聯繫家長或(代)導師，經家長同意後，持健康中心所開具之外出證明單始可離校，並於隔日到校持診斷書或當日就診收據辦理病假；如僅需在健康中心休息者，得於事後持健康中心證明辦理病假手續。 (三) 若非需緊急就醫僅返家休息者，需經導師簽外出單始可離校(事假)。 (四) 依教育局及衛生局規定應通報之傳染病，需在家自主健康管理5-7日，並立刻通知學校健康中心上網填報即給予公假(需檢附醫師診斷證明)。	者，以病假核假，當週以1日為限。(超過3日病假需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書) (二) 在校若發生傷病事故，應先至本校健康中心處理，如須外出就醫者，由健康中心聯繫家長或導師，經家長同意後，持健康中心所開具之外出證明單始可離校，並於隔日到校持診斷書或當日就診收據辦理病假；如僅需在健康中心休息者，得於事後持健康中心證明辦理病假手續。 (三) 若非需緊急就醫僅返家休息者，需經導師簽外出單始可離校(事假)。 (四) 依教育局及衛生局規定應通報之傳染病，需在家自主健康管理5~7日，並立刻通知學校健康中心上網填報即給予公假(需檢附醫師診斷證明)。	(六)項性質重覆，其他條文新增文字並刪除贅字。
五、事 假： (一) 2日內事假由家長線上或紙本核可後受理，3日以上事假，需檢附家長證明。 (二) 須於事前檢附相關證明，除偶發之重大事故外可於事後補請假，否則一律視為逾期請假。	五、事 假： 須於事前檢附相關證明辦理請假，除偶發之重大事故外，不得事後補請假。	修訂事假核可規則
六、公 假： (一) 依教育局規定之傳染病予以防疫公假： 1. 凡因患水痘、腸病毒、登革熱、諾羅病毒、A型	六、公 假： (六) 依教育局規定之傳染病予以防疫公假： 1. 凡因患水痘、腸病毒、登革熱、諾羅病	第六條第(六)點新增說明，因應新型傳染病的發生。

流感、B 型流感、紅眼症、疥瘡、頭蝨等傳染病者，可檢附醫生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公假，公假期間最高以 5 日(含六、日)為原則，餘依教育局及衛生局最新規定做滾動式的調整。 2. 請於確診後立即通報健康中心，若未立即通報，則無法給予傳染病防疫公假。	毒、A 型流感、B 型流感、紅眼症、疥瘡、頭蝨等傳染病者，可檢附醫生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公假，公假期間最高以 5 日(含六、日)為原則。 2. 請於確診後立即通報健康中心，若未立即通報，則無法給予傳染病防疫公假。	
十、身心調適假： (一) 感受心情低落或心理困擾致就學有困難者。 (二) 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 1 日為單位，1 學期以 3 日為限，並檢附家長或實際照顧者的同意證明，辦理請假，且不得申請全勤獎。 (三) 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者，應於請假當日學校規定到校時間前，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向導師或學務處敘明申請身心調適假，並於請假期滿返校後 3 個工作日內填具紙本請假單，並檢附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證明書完成請假手續。 (四) 學生到校後始請身心調適假而提早離校者，由(代)導師或學務處知悉學生身心不適原因後，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並取得其同意後，始得辦理請假，於填寫外出證後離開學校；請假期滿返校後，於 3 個工作	無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4922 號函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新增本條文。

日內填具紙本請假單，補送家長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證明。但情況特殊者，(代)導師或學務處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到校提出同意證明及接送，始得離開學校。 (五) 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應依第(三)點規定辦理，不得事後補請。但情況特殊者，得經會議評估後同意事後補請身心調適假。 (六) 身心調適假非屬事假，不適用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 學生請身心調適假之資訊，學務處須於每1至2個月彙整列表，提供予該班導師與輔導室參考。若學生連續2日申請身心調適假，學務處須通知導師及輔導室進行關懷輔導。		
十一、考試期間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請假： (一) 期中考或期末考當天不得請事假，特殊狀況呈核校長同意後，專案處理。 (五) 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十一、 考試期間請假： (一) 期中考或期末考當天不得請事假，特殊狀況呈核校長同意後，專案處理。 (五) 無。	新增身心調適假相關說明。
十五、逾請假期限依「本校學生逾時請假補救辦法」辦理。補救辦法：填寫逾期請假補救申請表，完成公共服務時數後，核准逾時請假之假單。公共服務所需時數以逾	十五、逾請假期限依「本校學生逾時請假補救辦法」辦理。補救辦法：填寫逾期請假補救申請表，完成愛校服務時數後，核准逾時請假	配合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獎懲會議做同步描述修正。

期天數計算： (一) 6 天以內—公共服務 2 小時。 (二) 7 至 15 天—公共服務 4 小時。 (三) 16 天至 30 天—公共服務 6 小時。 (四) 31 天以上—公共服務 12 小時。	之假單。愛校服務所需時數以逾期天數計算： (一) 6 天以內—愛校服務 2 小時。 (二) 7 至 15 天—愛校服務 4 小時。 (三) 16 天至 30 天—愛校服務 6 小時。 (四) 31 天以上—愛校服務 12 小時。	
十六、 凡請假及逾期請假等相關事宜，以該學期為主，截止時間分別以當年度上學期 1 月 31 日及下學期 7 月 31 日為準，逾期申辦概不受理。	十六、 凡請假及逾期請假等相關事宜，以該學期為主，逾期申辦概不受理。	新增截止日期說明。
十七、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 本要點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為須通過校務會議

決 議：